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监狱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服务法律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等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内设36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4,164,404.9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470,269.98元，增长65.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和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4,039,975.9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4,530,144.62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892,131.98元，占99.93%；

其他收入147,843.99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3,926,811.7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4,505,564.66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99,352,578.29元，占46.44%；

项目支出114,574,233.41元，占53.5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3,893,115.9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411,847.33元，增长65.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和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3,814,877.9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468,956.34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814,877.9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99,630,020.29元，占9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88,932.16元，占4.24%，卫生健康支出5,195,925.53元，占2.4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09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3,814,877.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其中：

1.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85,634,000元，支出决算为85,055,786.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结余。
 2.公共安全-司法-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7,634,800元，支出决算为15,634,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司法-普法宣传年初预算为2,592,000元，支出决算为2,439,658.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年初预算为401,100元，支出决算为334,0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司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年初预算为5,560,000元，支出决算为5,437,830.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司法-法治建设年初预算为532,000元，支出决算为2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聘任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未支付相关费用。
 7.公共安全-司法-信息化建设年初预算为3,240,000元，支出决算为4,319,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8.公共安全-司法-其他司法支出年初预算为83,811,100元，支出决算为86,168,674.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299,000元，支出决算为5,992,621.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149,000元，支出决算为2,996,310.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4,253,000元，支出决算为4,446,847.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追加了离休干部医药费；二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787,000元，支出决算为749,077.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9,240,644.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35,725.84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86,562,872.1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677,772.4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57,000.00元，支出决算254,266.46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2,733.54元，完成预算的71.22%；较上年增加46,338.46元，增长2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公务出行活动较上年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0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47,000.00元，支出决算246,886.4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13.54元，完成预算的99.95%；较上年增加39,678.46元，增长1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公务出行活动较上年增加；二是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7,000.00元，支出决算246,886.4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13.54元，完成预算的99.95%；较上年增加39,678.46元，增长1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公务出行活动较上年增加；二是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购置公务用车。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0,000.00元，支出决算7,38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620.00元，完成预算的73.8%；较上年增加6,660.00元，增长9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2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2,677,772.47元，比2022年减少21,876.85元，降低0.1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89,396.8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0,3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59,096.8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35,624.8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35,624.8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20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14,574,233.41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14,774,500.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基层司法业务。是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